

关于永春县水电站清理整治核查评估分类结果的公示

根据《福建省水电清理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38号)、《福建省水电站清理整治综合评估工作指南》(闽水办〔2021〕9号)要求,县水利局委托福州市闽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辖区内水电站开展了清理整治核查评估工作,并完成了《永春县水电站清理整治核查评估报告》。经县水电站清理整治工作联席会组织审查,现将永春县145座水电站清理整治核查评估分类结果予以公示。

一、退出类水电站(16座)

苏坑水电站、贵德电站、暗淡坑水电站、蔗兜电站、锦山水电站、龙潭水电站(呈祥乡)、龙美水电站、东林电站、内堀电站、建国电站、猛虎电站、银水坑水电站、溪东电站、留后电站、大贡电站、墘溪水电站。

二、整改类水电站(118座)

人工湖电站、崇华水电站、三岭水电站、三美水库电站、新田水库电站、兴龙水电站、苏合水电站、苏合一级电站、溪美水电站、和东溪水电站、洋头水电站、铜柄水电站、后狮宅水电站、鸡角石二级电站、新兴水电站、莲花山水电站、大岭水电站、永盛水电站、一都纸厂山殊电站、幕林水电站、官埔水电站、三福水电站、金溪水电站、云溪水电站、云贵水电站、双恒一级电站、双恒二级电站、后林坑水电站、

贵坑(一期)电站、后坪水电站、坑尾水电站、坑尾二级电站、姜埕水电站、福云水电站、长汀水电站、横洋水电站、上姚水电站、水尾水电站、曲斗水库水电站、溪头水电站、龙溪水库电站、溪头炉水电站、魁斗水电站、龙潭水电站(坑仔口镇)、下坂水电站、西坪水电站、杏村水电站、天湖山苏丘坂电站、格后林水电站、梅田洋水电站、玉溪水电站、高洋水电站、洪溪水电站、茂春一级电站、茂春二级电站、庵坑水电站、文泰一级电站、文泰二级电站、尾洋卢水电站、岐山水电站、库湖水电站、天湖山下桥电站、珍卿一级电站、珍卿二级电站、云路水电站、长坑水电站、东溪水电站、双溪口水电站、白水漈水电站、马跳一级电站、马跳二级电站、美山一级电站、美山二级电站、军兜水电站、万川水电站、高丽水电站、壶美水电站、政坤兴水电站、枣岭水电站、坑口一级电站、坑口二级电站、坑口三级电站、延坑二级电站、溪源水电站、田内水电站、祥达水电站、汉口水电站、团结水电站、祭湖水电站、琼美水电站、红星水电站、泥垄水电站、源溢水电站、外坵水电站、仑山水电站、冷水水电站、西坑水电站、烟雾潭电站、扬美水库电站、垄溪一级电站、垄溪二级电站、永发水库电站、溪西水电站、东埔坑电站、吴东水电站、万祥水电站、龙山水电站、清潭水电站、碧山水库电站、福溪水电站、碧卿电站、仙能二级电站、溪尾水电站、夹际水电站、仙美水库电站、虎砵口一级电站、前进

水电站、新芳水电站。

三、完善类水电站（11座）

龙门滩三级电站、横口水电站、卿园水电站、湖洋水电站、清溪坂水电站、溪夏水电站、五一一级电站、五一二级电站、聚龙水库电站、垵口水电站、龙门滩四级电站。

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2年3月14日-3月18日）。
如对评估分类结果有异议，可向永春县水电站清理整治工作联席会办公室反映，联系电话：0595-23882447，地址：永春县留安路105号，县水利局。

永春县水电站清理整治工作联席会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